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88號

原告 傅淑媛

被告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段000號
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瑜

被告 華群通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申群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勞安簡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簡仲頤

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薰勻